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335號

原告 大中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海源

被告 許崴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4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鄭美雀